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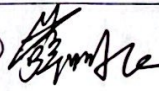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医院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单位（盖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或设置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是否√	
2	是否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否√	
3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是否√	
4	是否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否√	
5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否√	
6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否√	
7	是否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否√	
8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否√	
9	是否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否√	
10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否√	
1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是否√	
12	是否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	是否√	
13	是否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是否√	
14	是否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	是否√	
15	是否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	是否√	

填表说明：项目名称应与招标（采购）公告一致；审查情况请对应“是”或“否”打勾，如“是”请务必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审查人（签字） 审查时间：2025年5月9日



招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交易的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不存在补办招投标手续的情况。

（二）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三）本单位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遵守各项行为规范，没有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六）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流程，招标文件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引用法律、法规、文件内容正确，条文前后一致，用词用语严谨、无歧



义，通用术语规范；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发布公告（公示）、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处理质疑异议等，本人及所在单位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过程和结果负责。

（七）维护农民工权益，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

（八）本单位自愿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九）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中
4113810314022
2015年5月9日

